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偉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偉倫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上午11時分許」更正為「上午11時許」，第4至5行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偉倫於警詢時之供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偉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藍婉禎遺失之物後，不思歸還失主或送至有關單位招領，反圖個人私利侵占入己，其所為造成被害人生活之不便及損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調解意願，但因告訴人未到場調解而未能開啟協商之機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佐（見偵卷第57-63頁），迄未賠償損害；並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3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  
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  
06 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  
07 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  
08 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09 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1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  
1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黃南穎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黑色皮夾1個
2	新臺幣3,000元

01

3	彩券4張
4	寵物安樂園收據1張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29958號

05 被 告 許偉倫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臺中  
0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8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許偉倫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上午11時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  
14 ○○○街000號，見藍婉禎遺落在上址處之黑色皮夾1個（下  
15 稱本案皮夾，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、彩券4張、寵物  
16 安樂園收據1張等物）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  
17 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上開本案皮夾侵占入己，得  
18 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因藍婉禎發現其上開本案皮夾遺失，  
19 返回尋找未獲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藍婉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偉倫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  
23 與證人即告訴人藍婉禎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  
24 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共10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  
25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許偉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  
27 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  
28 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  
29 定，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有意願賠償告

01 訴人5,000元，嗣經本署協助聯繫雙方自行和解，惟因告訴  
02 人未到場而無從達成和解等情，此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  
03 表4份在卷足參，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8 檢 察 官 楊仕正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1 書 記 官 呂姿樺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7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18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。

20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2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2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3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2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25 明。